

Research on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Tubo Dynasty

Danzengyiga

Colleg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Tibet University, Lhasa, Tibet, 850000, China

Abstract

The Tubo Dynasty was a period when the Tibetan legal system came into being from scratch. During its more than 200 years of rule, it has formed fruitful legal achievements, especially in the civil legal system. Its real right system, creditor's right system, marriage, family and inheritance system have a long-term and profound impact on future generations. It is an important form and theoretical source of the social legal system in Tibet. Based on the authoritative social and historical documents of Tubo, this paper comprehensively analyzes the general situation of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in Tubo Dynasty.

Keywords

Tubo Dynasty; law; system

关于吐蕃王朝时期法律制度的研究

旦增益嘎

西藏大学政法学院, 中国·西藏 拉萨 850000

摘要

吐蕃王朝是藏族法律制度从无到有的时期,在其两百多年的统治期间形成了丰硕的法制成果,尤其是在民事法律制度方面,其物权制度、债权制度以及婚姻家庭和继承制度对后世产生深远深刻的影响,是西藏社会法律制度的重要形式和理论渊源。论文以权威的吐蕃社会历史文献为基础,全面分析了吐蕃王朝时期法制建设的概况。

关键词

吐蕃王朝; 法律; 制度

1 引言

藏族,一个古老而神奇的民族,凭借自己的聪明才智,在中华大地创造了历史悠久、幅员辽阔、民族众多、文化底蕴深厚的灿烂文明。吐蕃时期的法律制度和后来的藏族法律文化是藏族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吐蕃时期的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体现了藏族文化的博大精深和藏族传统法律文明的精髓与核心,是中华法律制度和中华法律文化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丰富和发展了西藏法律文明史,而且传承和弘扬了中华民族灿烂的法律文化。它的存在和发展,直接加速和推动了完整的藏族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体系的形成,建立了强大的吐蕃地方政权,促进了西藏历史、文化、社会、经济和法治的快速发展,对吐蕃王朝政权的稳定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 蕃王朝法律的渊源

2.1 吐蕃王朝史前的原始规范体系

从松赞干布到朗达磨坊,吐蕃王朝的统治持续了 200

多年。在松赞干布统一青藏高原之前,赞普王通继承的“蕃”族分散政权已经存在了 600 多年。这一时期对吐蕃王朝乃至以后西藏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吐蕃王朝以前的西藏虽然没有正式的法律规范,但这 600 年形成的西藏社会原始规范体系内涵十分丰富。具体说来,吐蕃王朝以前形成的原始规范体系主要包括三大内容,即本(本教)、钟、德物。“本”是这个宗教。根据这一宗教的不同派别,可分为佛教传入前的吐蕃本土原始宗教,即堆本;这种从克什米尔等地传入的宗教,即察本;还有佛教融入吐蕃而形成的宗教,即觉本。其内容主要包括自然崇拜、巫术和禁忌。

“中”是指民间的一些神话故事、历史传说、寓言故事等。吐蕃王朝史前时期,还没有正式的文字。“御师”和民间许多专门讲故事的“说书人”,通过歌颂神权来反映社会现实,如“马与野马”神话、“聂赤赞普传说”等,宣扬王权神授观念,起到了很大的价值导向和社会引导作用。与众不同的是,“德武”是以预言和隐语的形式出现的。吐蕃王朝以前,许多咏叹调的歌词表面上是在描写景物或其他事情,实际上是在关心什么。如赞颂时期,琼保邦色和娘尚让为了争权,在赞普面前桑德武^[1]。

【作者简介】旦增益嘎(1989-),女,藏族,中国西藏拉萨人,在读硕士,从事民族法学研究。

2.2 吐蕃王朝时期法律制度的起源

法的起源是法律制度的具体来源,吐蕃王朝法的起源主要分为形式和效力。形式渊源既有成文形式,也有不成文形式,可归纳为六大类型,即赞普圣旨、权臣重要文告、制定法、结盟誓词、宗教教规和习惯法。其中,赞普的诏书是这六种形式中最有效的一种,与宪法在近代法律中的地位颇为相似。它的实施是最直接的方式进行的,对后世的影响也是最深刻和长远的,如松赞干布就曾颁布过《六大诏书》^[1]。权臣的宣示远不如赞普的诏书有效,且多局限于特定地域。因此,公告的内容在不同地区有所不同,类似于现代法上的行政法规和规章。成文法是统治阶级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典型的成文法,吐蕃王朝经历了几次立法高潮,特别是松赞干布时期的立法活动最为频繁。

2.3 吐蕃王朝法律的效力渊源

吐蕃王朝法律效力的起源是关于法律的性质,即各种法律制度的效力从何而来。具体而言,吐蕃王朝法律效力的渊源来自王权、神权和习惯法三个方面。王权一般指统治阶级的权威,包括赞普的绝对权威和皇家贵族的权威,这些都源于当时西藏的社会形态,即奴隶制社会。赞普是人神之主,他的圣旨和他所代表的中央权威制定的各种法律至高无上。在神权方面,由于其特殊的地理文化环境,实际上在佛教传入之前就已经形成了严格的该宗教理论。

3 吐蕃王朝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与特点

3.1 吐蕃王朝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吐蕃王朝的法律体系是一个以成文法为主,并结合大量不成文法的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核心内容为《吐蕃基础36》,根据以往的法律形式来源,具体包括:调整“六法”、吐蕃社会生活六大领域的基本规范、吐蕃社会必须遵守的六项准则、“六决议和大法”、特定社会成员的行为规范为“六告”、为当时社会管理领域的六件事制定的“六征”、给予吐蕃王朝六个特定群体的六项称号“六褒贬”、给予吐蕃王朝战场勇士的六项表彰“六勇饰”。在这种法律体系结构下,吐蕃王朝的法律规范分为民事法律规范、刑事法律规范、行政法律规范和诉讼法律规范。其中,最具代表性和影响最深远的是民事法律制度。

物权方面,吐蕃王朝非常重视物权的保护。当王室或其他社会成员的物权受到侵犯时,可以诉诸法律,维护社会经济稳定秩序。在债权方面,赤松德赞时期的“小法无鲁”首次将富人借贷纳入法律规范。在具体的法律实践中,也分为侵权之债和债权之债。侵权之债的问责方式是赔偿价制度,因为藏族人认为人活着不止一次,人死了只是为了结束一个循环,然后还可以有其他循环。因此,当发生伤人或死亡时,可以通过赔偿某种财产来进行赔偿。吐蕃王朝时期,商品交易和借贷关系十分盛行,因此契约债务随处可见,买

卖合同是最常见的形式,此外还有消费借贷和使用借贷。违约责任主要包括奴役还债、加倍偿还、以奴隶等财产赔偿。婚姻家庭制度是吐蕃王朝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规范,其丰富的内容体现了家庭作为当时社会基本单位的重要性。

3.2 吐蕃时期的法律特点

吐蕃时期的法律制度具有明显的奴隶制法律特征,如诸法合一、君权神授、特权维护、刑罚残忍、大量原始习惯法痕迹等,同时也体现出鲜明的地域性、民族性和时代性。笔者认为,这些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3.2.1 法律首次以成文法形式出现

松赞干布时期创造的藏语,使成文法的出现成为可能。吐蕃王朝时期,成文法的制定经历了几次立法高潮。成文法逐渐取代习惯法等法律形式,成为西藏法律形式转型的一场深刻变革,对该地区后继的法律制度产生了深远影响。

3.2.2 立法的社会性

立法制度重在社会实践。法律体系不仅包括法典和行政措施,还包括执法标志、装饰类别、奖惩措施等,条文大多面向基本社会关系的调整,通过法律对度量衡标准和日常生活中的各个领域进行了详细规定。内容通俗易懂,容易为社会所理解和接受,因而能在吐蕃社会迅速推广,符合法制建设初期的立法特点。

3.2.3 执法的指引作用

法律除了规定强制执行外,还强调了执法的导向作用,如突出对有功人员的奖励和社会荣誉,对落后人员的处罚和精神惩戒,也体现了立法者对军事的重视。在这样的法律特征影响下,“灭敌援亲”的思想迅速确立,保证了社会稳定和对外扩张。

4 结语

综上所述,吐蕃时期的法律文化和法治观念是整个藏族法律文化的核心和基础,也是中国藏区地方传统法律文化的基本内涵。因此,重新阐释吐蕃时期的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既是经典互续、文明互鉴的需要,也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需要。只有继承和弘扬藏族、少数民族优秀法律文化和中原古代法律文化的当代价值和作用,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整合中华民族具有共通性和互联性的地方法律文化优秀资源,这些地方法律文化优秀资源必将成为治理中国地方社会秩序的良好法律对策,也是在民族地区推进中国法治的宝贵资源。

参考文献

- [1] 孙鹏云.吐蕃王朝时期法律制度的起源及其主要内容的研究[J].现代交际,2018(16):34-35.
- [2] 南杰·隆英强.中国本土民事法律文化:吐蕃王朝时期的民事法律[J].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7(1):147-167.
- [3] 施芳.论西藏吐蕃王朝时期的刑事法律[J].智富时代,2017(3):38-41.